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亚太科技工业园区亚澳路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

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10月27日8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亚太科技工业园区亚澳路 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亚太科技工业园区亚澳路 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联系电话：0573-83955188

传真：0573-83955166

邮政编码：314006

联系人：孙青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自理，由公司安排工作午餐。。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1日